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澄清公告

茲提述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關於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服務總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該公告已定義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提供有關服務總協議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資料。

就經紀交易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視乎情況而定）之佣金費用將參考適用於一般客戶之佣金費率以及預計經紀交易的金額釐定。適用於一般客戶之佣金費率載列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tja.com.hk>。

就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視乎情況而定）之費用將參考適用於一般客戶之基金管理費和表現費之費率以及國泰君安集團及本集團成立及/或管理之基金的預計資產規模釐定。

就諮詢服務交易和企業融資交易而言，相關業務部門將參考類似交易中適用於一般客戶之平均收費標準，並確保定價公平合理，以公平協商原則釐定。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交易將在服務總協議的框架內進行：

1. 對於每項交易，相關業務部門須按照上述原則為之定價。
2. 在定價前，定價建議以及相關參考資料/信息須報至內部有關部門審批。內部有關部門將評估（1）定價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有關政策及程序；以及（2）所定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批准。

3. 財務部門將持續監察交易款項支付情況，以確保不超過服務總協議中列明之相關年度上限。
4. 內部審計部門將在其審計過程中檢查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服務總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以確保相關交易按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